

伊川县城市管理局 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招标(2025)0001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5-5

采 购 人：伊川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伊川县城市管理局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伊川县城市管理局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项目		
招标人	伊川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先生 18638867888
代理机构	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0379-6996998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		☐ 有 ☒ 无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0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合 同.....	2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36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伊川县城市管理局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5-5
- 2、项目名称：伊川县城市管理局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9.00 元/吨
- 最高限价：89.00 元/吨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伊川政采招标 (2025)0001 号-1	伊川县城市管理局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项目	89.00 元/吨	89.00 元/吨	是	89.00 元/吨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

伊川县城市管理局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项目，利用本单位日处理垃圾渗滤液 50 吨处理设备（每年出净水数量约为 10800 吨），负责日常运营维护，承担所有运营费用，质量要求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二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外排，有效避免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环境问题，同时处理水可综合利用于道路洒水、绿植浇水、消防用水等。
 - 5.2 服务地点：洛阳市伊川县
 - 5.3 采购范围：伊川县城市管理局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5 服务期限：二年
 - 5.6 服务要求：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二排放标准
 - 5.7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二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伊川县政府采购网 (<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yichuan>)，进入网站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3.2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年02月08日至2025年02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3、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年02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年02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伊川县立奇大厦四楼D区）。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外，

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编号：伊川政采招标(2025)0001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5-5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上述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3、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伊川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36591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川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人民中路 269 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86388678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木棉路 19 号北航科技园 1 号楼 2 单元（1-A 东单元）304 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99699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99699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 伊川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 洛阳市伊川县人民中路269号 联系人: 郭先生 联系方式: 186388678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木棉路19号北航科技园1号楼2单元(1-A东单元)304室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996998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伊川县城市管理局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伊川县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yichuan），进入网站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伊川政采公开-2025-5
1.1.7	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招标(2025)0001号
1.1.8	采购范围	伊川县城市管理局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1.1.9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和采购人每月共同汇总一次，每6个月中标单位开具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发票后，采购人进行支付。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3.1	服务期限	二年
1.3.2	服务要求	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二排放标准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1.2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服务要求: 其他: /
1.12.1	偏差	允许正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变更公告”, 如需修改招标文件, 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澄清、修改等
3.2.1	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
3.2.2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89.00 元/吨。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3.2.3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渗滤液处理系统的运营管理费用、耗材更换费用、设施设备维护及维修费用、菌种培养及更换、药剂费、水质检测费、水费、电费、利润、税费等保证渗滤液正常达标处理的一切费用。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4.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系统内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4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 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5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若采购人 不参与评审，则专家 5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 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如最终报价并列则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若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	------	--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此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排版要求：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 （2）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3）投标人不得对暗标评分的内容进行电子签章。暗标内容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4）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限、服务要求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10）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投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招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投标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中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投标，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投标将被否决。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0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服务要求投标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投标与偏差表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辅助资料表
-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应填写报价明细表；其它表格与报价明细表不符，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公开招标，允许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投标，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文件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4.1.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未按规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4.1.2 采购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时，以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为准。（签名可以是手签上传也可以电子手写签名或电子签章）。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招标活动。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及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开启招标活动。

5.2.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 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6.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 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6.2.2 评审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审, 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 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 可暂停评审, 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7.3.1 本项目由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投标，不得恶意低价投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

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伊川县城市管理局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项目，利用本单位日处理垃圾渗滤液50吨处理设备（每年出净水数量约为10800吨），负责日常运营维护，承担所有运营费用，质量要求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二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外排，有效避免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环境问题，同时处理水可综合利用用于道路洒水、绿植浇水、消防用水等。

二、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

- 1、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二标准。
- 2、中标人应保证项目设施始终正常运转，因设施设备检修等需要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须提前报请采购人批准。
- 3、项目设施在运行中发生可能对渗滤液处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紧急情况时，中标人须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将事故的情况及其后果立即报告采购人。
- 4、中标人须负责设施设备管理养护，主要为对工艺设备应进行日常清洗、维护和保养，并应按照规定（规程）进行大、中、小修和日常保养等。
- 5、中标人的工艺和设备改造、升级，如果对整个项目设施产生重大影响，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 6、中标人在托管运营期内应确保使用的零部件标准不低于原设备的配置标准 and 使用的化学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7、采购人有权委派监管员进入中标人的项目设施，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了解中标人的生产经营信息。

8、采购人委派的监管人员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中标人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包括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运行记录。

9、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及其委派的监管人员对项目设施运行与维护情况的检查，并提供所有必要的配合。

三、水质标准

1、在本项目履行期间，中标人每月对出水水质情况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一次检测，并将检测报告及时送达采购人，中标人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应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确定，主要控制指标如下：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1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生化需氧量（BOD5）（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总氮（mg/L）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氨氮（mg/L）	2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mg/L）	3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总汞（mg/L）	0.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总镉（mg/L）	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总铬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六价铬 (mg/L)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3	总砷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4	总铅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其他要求及注意事项:

①除确保处理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外，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异味等问题也 应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和标准;

②中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周边群众协调能力，若因处理工作产生周边群众矛盾，由中标人负责协调解决;

③相应处理所需的辅助材料申报与采购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且不能因此问题造成处理工作受阻;

④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保证人员、物料全部到位，并具备正常处理出水条件;

⑤中标人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各项内容并稳定达标运行，若无法实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关系，并向中标人追究相关责任和损失;

⑥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人履约能力的考察，若出现与投标文件所述情况不符，将追究中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检测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中标人负责。

⑦中标人需负责渗滤液处理系统的运营管理费用、耗材更换费用、设施设备维护及维修费用、菌种培养及更换、药剂费、水质检测费、水费、电费、利润、税费等保证渗滤液正常达标处理的一切费用。

四、场区环境要求

1、达到“六净、三无、一整洁”的卫生标准，即：地面净、墙壁净、门窗净、灯具净、设备净、周边环境净，无垃圾散落、无积留污水、无扬尘恶臭，管理间干净整洁;

- 2、垃圾场渗滤液内外场地应整洁，地面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 3、室内通风应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 4、蚊蝇滋生季节，应每天喷药灭蚊蝇；
- 5、应做好除尘除臭系统设备的定期维护和维修，及时添加降、除臭药剂，确保垃圾场渗滤液运营期间的转运车间外排废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五、安全作业要求

- 1、中标人应制定运行、维护、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站内应保持整洁的站容、站貌，周边5米内地面保持整洁，无污物。收集容器应定期清洗。场内应防止蚊蝇、鼠类等滋生；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前的培训，掌握垃圾场的工艺流程、技术要求和有关设施、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及运行管理要求，严禁堆放杂物；
- 2、渗滤液处理设备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设备保护装置失灵或工作状态不正常时，严禁操作设备，以避免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站内各种设施、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护。

3、作业规范

①管理员职责

渗滤液处理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服装整洁，不准赤背，文明服务。

工作人员按时上下班，上班时间不准下棋、打牌、睡觉、干私活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宜。按时交接班，坚守岗位；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卫生质量标准进行管理和保洁；做好现场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持设施完好，如有损坏，及时上报。

渗滤液处理运营工作不得随意停用，因特殊原因需暂时停用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明示原因。

②安全管理制度

严禁管理员私自接电、乱拉电线，下班关闭各项电源；工作结束后，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切断电源，关闭水龙头，下班时关掉总闸和门窗；除日常巡视检查外，还按照自查方案定期进行安全综合检查、专项检查等，对于检查出

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完善，做到安全用电；

中标人应加大监管力度，利用日常巡查的方式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宣传，提高人员的安全意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大安全教育和监督管理力度，必须从思想上提高人员的安全意识，杜绝安全隐患。

六、人员、设备要求

- 1、根据项目需求合理配备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
- 2、现场作业人员应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着装规范、佩戴胸卡、应做到文明作业，礼貌待人、安全操作；
- 3、现场作业人员熟悉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及保养，能够详细介绍设施的正确使用方法，填写报修记录，并及时报修。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处理作业无关的工作。发现求助信号，应及时给予帮助；
- 4、现场作业人员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5周岁。

七、环境监测

-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规范标准，对排污除尘除臭系统操作规程进行设备的日常运行与维护保养，并有相应运行记录和维护保养记录，采购人可随时进行抽查；
- 2、采购人和环保部门可定期（或不定期）对垃圾场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 影响分析。因中标人运行管理不善导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不达标或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经济的、行政的、刑事的法律责任。

八、保障、应急工作要求

- 1、中标人应制定在迎接检查参观、恶劣天气、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突发事件、系统故障、设备检修、大中维修、定期保养等各类情况下的保障方案、应急预案或备用方案，积极配合招标人认真做好运行保障服务和站内秩序维护，确保按照合理程序组织好外来参观人员或应对突发事件（事故）；
- 2、中标人应在发现设备故障、突发事件或接到采购人紧急或重大任务通知后1个小时内启动应急保障方案，组织应急队伍和备用设备，并将应急预案（备用方案）和实施情况及时上报招采购人；一般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应在12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应在24小时内排除。

九、关系协调

由中标人自行协调与当地群众关系，在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不能出现信访或上访事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和上级监管，如因中标人超标排放或偷排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十、其他

1、环境污染防治及集中监视控制

除尘和除臭系统应在作业期间确保持续性稳定运行，对工作区域内的废气进行多级处理，改善垃圾渗滤液垃圾场的工作环境；

除臭系统所使用的药剂、材料应是对人体无毒无害无刺激性的，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备使用要求；

采取必要的隔离、减震、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合理控制运营作业期间的噪声水平，场区内噪声应符合相关标准；

应保持场区内渗滤液污水收集系统完好通畅，做好定期清理排水沟，避免发生堵塞、积水、泄漏等问题。

2、作业区保洁

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工作鞋上岗，按规定穿戴防护装备，做到安全作业；在保洁作业时，应避让生产岗位的正常作业。注意避让车辆，确保自身安全；正确、规范、安全使用各种保洁工具，爱护工具。保洁工具保持整洁，规范有序摆放。

3、设施设备日常养护

作业区内各类设施设备应定期检查维护维修，确保其满足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要求；场区内渗滤液处理设备及配套设施应定期检查维护，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恢复运行；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维修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可针对上述资产购买一定额度的财产损失保险。

4、其他要求

对渗滤液的处理排放的废水需经常自检并由第三方检测并出具报告且必须达标，因中标人处理排放的水质未达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因渗滤液直排、漏排、渗排、水质不达标造成的环保事件，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并罚

款。因在线监控设备检验报警、出水不达标及监测内容数值超标造成的环保部门问责及处罚，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配合做好行政环境检查：因运行管理不善导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不达标或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配合做好环境监测，采购人有权邀请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采样分析和出具报告。因中标人运行管理不善导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不达标或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进行合同扣款，情况严重的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四章 合同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伊川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伊川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伊财〔2021〕13号），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伊川县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yichuan>）查询联系。

附：《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推介目录》

附件：

中国农业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一、产品概况

“政采e贷”业务，是中国农业银行依托河南省政府采购平台的政府采购大数据，基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投标人，提供批量、自动、便捷的融资服务。

二、产品特点

全线上、纯信用、额度高、利率低、审批快。

三、产品要素

1. 客户准入条件

- (1) 法定代表人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 (2) 在业务经办行开立账户并以该账户作为融资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
- (3) 公司成立 1 年（含）以上、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投标人。
- (4) 企业已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贷款额度

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的 70%或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90%，且不超过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元）。

3. 贷款期限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

4. 贷款利率

不高于可比同业。

四、贷款资料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6. 贷款办理时获取：①链捷贷业务授权委托书（仅签字盖章）、②个人信息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③④企业和法人征信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⑤股东会决议（两股东盖章、落款处公司盖章）、⑥资金用途承诺书（仅盖章）。

注：资料 1-5 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多页资料首尾页盖公章、骑缝盖公章）、资料 6 贷款办理时现场签章即可。

五、承诺办结时限

资料齐全情况下，承诺一个工作日办结。

六、业务受理人员

主管行长：马豪杰（15729110198）

客户部主任：张文可（18537961993）

工商银行行政采贷

产品介绍：经营快贷政采快贷场景(简称政采快贷)是指我行与河南省财政厅、地市级(含)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合作，采取系统对接、业务互通、信息共享的基础上，面 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中标(成交)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简称投标人)，以其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其提供线上化融资产品。产品包括质押增信模式和担保增信模式。

采购单位准入条件：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借款人准入条件：

- 1、符合我行信贷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界定标准。
- 2、原则上成立时间在1年(含)以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各类经营证件均在有效期内且正常，包括营业执照以及从事行业所需执照。

3、有省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及交易成功记录，且履约良好。

4、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企业自身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5、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

融资额度：质押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担保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融资期限：以最近一笔政府中标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付款 期限为参考依据，包括工程类合同、货物和服务类合同，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融资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LPR 确定，目前执行3.65%。

担保方式：贷款主担保方式为信用，对增信措施为应收 账款质押模式的，须追加借款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还款方式：采用“按月还息，到期还本”等还款方式。

融资用途：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性资金需求，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资本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得用于借贷谋取非法收入，以及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

联系电话：0379-69366508

建行e政通业务方案

一、贷款产品介绍

“e政通”以政府采购交易中的投标人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一）融资金额

财政付款项目单笔融资金额 $\leq$ （合同金额-预付款-质保金）*50%，优质客户及项目可一事一议。

（二）融资期限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合理确定，最长可达1年。

（三）融资价格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年化综合成本约为 4.2%-5.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年化成本为综合报价，融资成本由贷款利息和业务手续费两部分组成。其中：贷款利息按天计息、按月收取；业务手续费 0.2%，放款时一次性支付。

（四）产品优势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2) 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3) 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4)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五）办理条件

（1）投标人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2）投标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3）投标人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涉及隐债，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5）投标人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6）投标人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

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7）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8）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9）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10）投标人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六）办理流程

1. 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
2. 投标人在建行供应链服务平台注册，开通产品。
3. 投标人通过平台发起融资申请，签订电子合同；线下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等。
4. 建行发起内部放款流程，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二、资料清单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公司章程
2. 政府采购背景材料（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公示、采购合同）
3. 历史中标记录或证明材料
4. 企业征信
5.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报表
6. 财务指标附表

7. 主结算银行近半年流水

8. 备案证明材料

伊川建行联系方式：姬鹏铖 15978689500

郑亚姣 15236297999

中原银行行政采贷介绍

政采贷产品概况：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成功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一、政采贷产品各要素介绍

1、授信额度：应根据借款企业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省级项目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预付款）的90%，其他区域的项目最高不超过80%；

2、担保要求：应收账款质押及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股权占比50%以上股东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金、等额本息等。授信期限：最长12个月；

4、准入区域：省级、市级、区县；

5、回款要求：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回款账户有且仅有我行保证金账户；

6、项目类型：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二、政采贷资料清单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公司章程复印件;
3. 申请人最近两期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截图;
4.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婚姻状况材料或单身证明的复印件;
5. 近一年主要结算行银行流水。

三、联系电话: 0379-6928891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微企业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2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6.0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对采购人有利的其他优惠承诺。合理得当的得6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没有的得0分。
	0.0	5.0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任务是否明确，能否高效运行并满足需要，岗位职责是否合理，合理得当的得5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
	0.0	11.0	专职技术人员	1、项目组成员具有环境类、环保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2分。 2、项目组成员具有污水处理工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人得3分，最高得6分。 3、项目组成员具有市政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B证的得3分，最高得3分。 (须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1.0	3.0	综合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总体情况进行横向对比。制作好的得3分，制作较好的得2分，制作差的得1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10.0	总体工作方案	总体工作方案布置合理、有详细的技术措施说明，合理得当的得10分，较

				为合理得当的得7分，一般的得4分，差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
	0.0	10.0	运维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	运维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合理得当的得10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7分，一般的得4分，差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
	0.0	10.0	管理制度及档案管理	管理制度及档案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护和维修，设备操作规程，危化药剂的存储和使用，出水质量的检测，职工劳动防护管理等制度和台账）针对性强，合理得当的得10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7分，一般的得4分，差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
	0.0	5.0	应急保障措施	突发情况紧急应对方法及措施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出水水质保障措施	出水水质保障措施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

				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业绩信誉	0.0	10.0	企业业绩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份得5分，最多得10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 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 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 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和采 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 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
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
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人在投标(投标)时, 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信用承诺函), 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4、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价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基本费 (费率)	审减额 收费 (费率)
报价人民币小写: 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

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得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投标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情况。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投标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投标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投标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注册证书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职称具有 中级技术职称具有初 级技术职称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 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 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